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召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先生，副董事长马须伦先生，董事李养民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审议了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东航物流 100%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航产业公司”）转让所持东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东航物流”）100%股权并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东航物流 100%股权转让价款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准，即人民币 243,254.42 万元，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2.同意公司与东航物流及中国货运航空公司（简称“中货航”）相互之间的应付款支付方案，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和田留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货航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所经营的全部客机航班（含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腹舱货运销售、结算及相关操作保障等业务委托给中货航经营并签署《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

2.同意公司 2017-2019 年度向中货航支付的客机腹舱委托经营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5 亿元和 7 亿元；

3.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徐昭先生先生、顾佳丹先生和田留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待《客机腹舱委托经营协议》签署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航物流签署<货运物流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开展项下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东航物流签署《货运物流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开展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

2.同意 2017-2019 年东航物流向公司支付货运物流业务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3.75 亿元和 4.7 亿元，公司向东航物流支付货站业务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6.1 亿元和 7.5 亿

元；

3.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和田留文先生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关联交易议案均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货运物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航集团全资子公司签署<东航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东航物流 100%股权的议案》及其他可能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